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交 調 002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於 104 年組織修編後，所有採購發包業務全交由行政課發包中心具採購證照同仁執行，並備有開口契約以因應緊急處理工程。驗收缺失依採購法相關規定以實作數量辦理減價作業，並依合約規定扣款，驗收及結算過程皆依合約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文書用印亦由行政課依規統一管理。且該公所已編列採購法課程預算，及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宣導相關行政法規，同時亦責成監辦單位加強督導。</p> <p>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加強對委託地方政府執行工程之審核監督，並隨時管控進度，於經費核銷時，落實「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辦理土石災害緊急水土保持處理程序」。</p> <p>四、農委會採購稽核小組，針對所屬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進行稽核監督。</p> <p>五、農委會將加強稽核監督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所辦理之中小型工程採購，落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避免相關缺失再度發生。</p> <p>◆其他績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針對時任建設主管廖隊長予以書面警告處分。</p>	<p>105/6/14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